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成经信办〔2022〕8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4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
人才基地”推荐评选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教育、科技和人社主
管部门，有关院校：

根据市经信局等8部门《印发关于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专项政策措施的通知》（成经信发〔2019〕10号）和市经信局

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评选办法（暂行）的通知》（成经信发〔2020〕10 号）精神，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数量

2022 年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拟评选三类：新型软件学院不超过 3 个，软件新工科基地不超过 5 个，软件实训（实习）基地不超过 2 个。

二、申报对象

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院校，技师技工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以及软件企业或软件产业专业化园区的运营主体均可申报。

三、申报条件及重点领域

详见市经信局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评选办法（暂行）的通知》（成经信办〔2020〕10 号）和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成都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19—2025）的通知》（成经信发〔2019〕9 号）。

四、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为院系的，由所在高校负责向市经信局出具推荐信推荐；申报主体为软件企业或园区运营主体的，由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会同教育、科技和人社主

管部门进行认真审核，然后向市经信局报送推荐。

五、申报要求

由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新型软件学院、软件新工科基地、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等三类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之一，填写《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申报表》（附件1），按照附件4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装订，申报材料胶装一份（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对未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六、截止时间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和院校须于2022年7月20日17:00前，将推荐申报的正式文件（含附件5）和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经信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68号C座二楼C218室）。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2年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申报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2022年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申报材料（封面）
4. 2022年申报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佐证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5. 2022年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推荐汇

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建锋，13072808813；王军，61881641）

附件 1

2022 年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座机)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运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软件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新工科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实训(实习)基地		
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向(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文创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信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院校、实训(实习)基地相关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所属高校为本科及以上或技师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为省级一流专业以上或通过国家工程教育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所属高校为大专及以上信息类院校或高级技工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所属高校为“省级应用示范专业”“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或“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技师技工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校或软件企业或软件产业专业化园区的运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教学场地及设施	培训(实习)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简要描述(200字以内)(此栏可仅限申报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的填写)		
	固定办公场所地址及面积(平方米)	(此栏仅限申报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的填写)	培训场地名称、地址及面积(平方米)
			(此栏仅限申报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的填写)

教学师资及年度培训人数	专职管理人员数量(人)	(此栏仅限申报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的填写)		规上软件企业师资人数(人)	(此栏仅限申报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的填写)	
	自有专职高级资格教师人数(人)	(此栏仅限申报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的填写)		年度培训学员人数(人)	(此栏仅限申报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的填写)	
产教融合	合作培养培训	合作企业(园区)名称		合作企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作企业(园区)注册地		合作企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合作协议名称		签约时间		
		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方案名称				
		与省内外院校(系)签约数量	(此栏仅限申报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的填写)	其中外地院校(系)数量	(此栏仅限申报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的填写)	
		主要合作签约的省内外院校(系)名称	(此栏仅限申报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的填写)	合作协议名称及签约时间	(此栏仅限申报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的填写)	
		培训(实习)标准(或规范)名称	(此栏仅限申报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的填写)			
		培养(培训)项目一名称		背靠实体项目名称	(此栏仅限申报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的填写)	
		项目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经费(万元)		培训规模(人)		
		培养(培训)项目二名称		背靠实体项目名称	(此栏仅限申报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的填写)	
		...				

	合作申报项目	合作的规上企业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一（名称）		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投资额（万元）		已到账金额（万元）	
		合作的规上企业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申报项目累计总投资额（万元）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服务	合作企业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技术合同名称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万元）	
		技术合同内容			
		合作企业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上一年度累计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金额（万元）			
人才培养效果	申报当年所培养的软件人才就业总人数		所培养的软件人才当年与成都市涉软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占就业总人数比重		
	涉软企业与就业软件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年限（年）				

<p>申报单位 意见</p>	<p>(填写“情况属实, 同意申报”)</p> <p>单 位: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p> <p>年 月 日</p>
<p>所在高校审核 意见</p>	<p>(填写“同意上报”)</p> <p>(所在高校盖章)</p>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区(市)县工业 和信息化(软件 产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填写“同意上报”)</p> <p>(主管部门盖章)</p>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区(市)县教育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p>	<p>(填写“同意上报”)</p> <p>(主管部门盖章)</p>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区(市)县科技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市)县人社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请申报单位根据市经信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评选办法（暂行）的通知》，对应申报主体相关要求
进行填写。

2、请在□处√。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评选办公室：

- 一、递交的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 二、递交的证书、合同、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合法、真实、有效；
- 三、对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企（事）业单位或机构（盖章）：

2022 年 7 月 日

附件 3

2022 年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
(封面格式)

申报材料

(以上为二号字)

申报类别: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2 年 7 月制

(以上为三号字)

附件 4

2022 年申报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 佐证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一、目录及页号

二、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申报表

四、佐证材料

(一) [仅限申报“新型软件学院”“软件新工科基地”]

1. 学科（专业）设置证明材料。

2. 院系所属高校等级和相关行业资质证明材料。

3. 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或软件产业专业化园区开展合作的合作协议，开展有针对性的培养项目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制定的人才培养工作方案。

4. 与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合作申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同、获得财政专项支持通知、发票、银行付款凭证。

5. 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服务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

6. 与人才培养效果相关的证明材料[所培养（培训）的毕业生（软件人才）名册和当年与本市涉软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7. 其他证明申报内容真实性需增补的材料。

(二) [仅限申报“软件实训(实习)基地”]

1. 人才培养方向证明材料。
2. 实训(实习)基地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3. 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或软件产业专业化园区开展合作的合作协议,开展有针对性的培养项目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制定的人才培养工作方案。
4. 适应行业需求的培训(实习)标准(规范)。
5. 基于实体项目背景开展的培训(实习)项目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
6. 培训(实习)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购买清单和发票。
7. 与省内外院校(系)签约合作协议书。
8. 办公场所、培训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管理人员名册、师资力量名册、师资等级证明和其他证明材料、培训学员名册和培训缴费发票。
9. 与人才培养效果相关的证明材料[所培养(培训)的毕业生(软件人才)名册和当年与本市涉软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10. 其他证明申报内容真实性需增补的材料。

附件 5

2022 年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推荐 汇总表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类别	联系人	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或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7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